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绿化市容局制订
的《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绿化市容局制订的《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已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区政府第 1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

(2021—202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8号），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效，结合长宁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化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持之以恒建设优美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空间。

（二）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努力构建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使我区垃圾分类实效始终保持全市领先水平。总体目标为到2023年，建立与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际精品城区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源头减量化效果逐步显现，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提升，无害化处理结构不断优化，垃圾综合治理能级显著加强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全面达标。

二、主要任务

（一）整体要求

通过未来三年努力，从管理实效上，形成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社会齐参与的宣贯机制和全程分类体系精细化管理的定向机制。在管理措施上，要始终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切合《固废法》，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环境保护机制，并努力完成垃圾分类数字化管理转型。对标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按照“三全”（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四化”（法制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内涵，优化垃圾分类过程管理，对于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全周期标准化管理。同时，作为全区分类实效再上新台阶的最重要保障，分别建立专项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设施设备维护机制。作为全程分类体系的重要支撑，持续优化实施分类实效综合考核机制，全面建立管执联动机制。继续巩固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镇创建成果，充分运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平台，强化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第三方测评，提升从业人员、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增强垃圾分类监督实效，保持全市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前列。做好“干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增量”的“加减法”，力争2023年末实现生

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 5%（以市分减联办公布的计算公式和 2020 年基数为准），资源化利用率保持 50%以上。

（二）年度任务

2021 年，启动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建设，探索建立垃圾分类项目化管理工作机制。主要任务有：

1. 完成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垃圾分类智管平台上线运营，在部分街镇“先行先试”，依托“一网统管”智管平台，对垃圾分类运行、监管体系实施模块化定制，基本实现日常监管标准化、可视化。

2. 启动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培育工作，逐步淡化以志愿者队伍作为宣传手段的方式，通过在街镇的试点，由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以合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模式，探索物业企业投放管理责任制度的强化落实，制定并试点实施责任人培育机制，逐步引导居住区物业承担起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培育居住区垃圾分类实效监督的“中坚力量”。

3. 结合社区新基建要求，落实街镇属地可回收物回收点、中转站设置和管理责任，灵活运用“互联网+回收”，在虹桥、江苏街道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投放智能回收柜，提高居民交投可回收物的便捷性。进一步改善社区环境面貌，根据《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规〔2021〕3 号）文件精神，启动“装修垃圾不落地”试点工作，在部分街镇中具备条件的居住区投放可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

（即专用回收箱），推进无尘密闭运输，改变装修垃圾原有“落地堆放”方式，避免二次作业扬尘噪音扰民，提升居民满意度。

4. 建立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维护机制，对全区所有已建设、已配置的分类体系各环节硬件设施设备拾遗补缺，进一步优化提升功能，制定居住区垃圾箱房、两网融合服务点更新、维护标准，设施设备始终保持优良运行状态。

5. 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环境保护机制，结合生态环保要求，开展垃圾清运残液、收运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冲洗废水、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废气、废水的综合治理工作。

6. 着力提升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重点提升人流量集中、具有窗口示范意义的轨交、车站、机场等公共区域分类实效，打造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垃圾分类示范公共场所样板。同时，开展区属 16 座公园的垃圾分类实效达标创建工作，开展道路废物箱可回收物异形投放口的设置工作。

2022 年，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围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体系，建立涵盖源头分类、收集运输、设施监管、实效考核、管执联动等系列基础性、项目化的标准管理体系。主要任务有：

1. 进一步夯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在前期试点获得经验的基础上，拓展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培育范围，提升全区居住区物业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管理能力，全区居住区物业培育率达 50%以上。

2. 精准施策,探索提高居民区流动人口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自觉分类投放意识培养,持续巩固提高非流动人口主动分类投放率,建立针对居民区流动人口分类宣传的有效模式,辅以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执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分类实效考核与评价体系,逐步形成社会齐参与的宣贯机制。

3. 全程分类体系精细化管理的定向机制更趋完善,两网融合可回收物体系从原来的“点位收集直运集散场”模式逐步转向更符合实际物流需求的“点、站、场”模式,全区居住区智能回收柜覆盖率达 50%以上。根据运距长短,通过与可兼容用地内项目搭建方式进行复合利用或利用存量资源的方式进行设置,也可通过租赁管理用房方式,在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设置上形成“东片 3 个+中片 2 个+西片 1 个”的基本框架(亦或形成符合实际物流需求的中转站、集散场设施布点)。探索设置第二个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可行性,力争与新锦华已有区级集散场形成优势互补,达到“1+1>2”的效果,提升二次分拣处置效能。在全区逐步完成两网融合“点、站、场”建设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低价值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数量,总结运营经验,形成长宁特色的可回收物运营模式,进一步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类目,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0 号)规定,对主体企业运营工作给予基本的资金支持。加大“装修垃圾不落地”宣传推广,做好居住区物业企业对接、居民

宣贯工作，在取得“装修垃圾不落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复制成功经验并推广至全区所有街镇。

4. 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各项功能基本完整，并推广至各街镇使用，成为管理社区垃圾分类重要工具与手段。借助“一网统管”大数据平台，使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更为高效、有序，分类实效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023 年，基本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主要任务有：

1. 完成垃圾分类管理城区数字化彻底转型，各项管理工作任务目标明确、标准统一。

2. 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在我区流通、消费、回收等环节有实质性进展。

3. 综合应用“科技+管理”资源手段，全区形成稳定、可靠、高效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全区居住区智能回收柜覆盖率达 80%以上，“装修垃圾不落地”覆盖率显著提升，废弃物管理水平跃上新台阶。

4. 以责任人尽职履责为主，志愿者宣传服务为辅提升社区垃圾分类实效，基本完成居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履职培育工作，全区居住区物业培育率达 90%以上。

5. 推进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挂钩机制，全面开展生活垃圾产生单位、源头投放责任单位、收运

和处置单位的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对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个人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

6. 探索各类单位的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纳入相应的信用惩戒，探索个人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三、工作措施

（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

通过三年努力，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垃圾综合治理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的。在长宁区生活垃圾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各街道（镇）主要领导要提高思想站位，坚定信念，加大力度，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坚定不移地将垃圾综合治理当作“一件势在必行、没有退路、引领时尚的事”来抓实、做好。

（二）确保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充分发挥区级、街镇两级分类减量联席会议的机制作用，统筹协作、联勤联动、共同谋划、协力推进。切实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及时协调处理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定期报送工作进展，督促各项任务指标完成。

针对现阶段瓶颈问题，要着眼当前、立足于民、合力破解，持续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充实完善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会的协作模式，夯实物业企业分类投放管理主体责任。针对

垃圾综合治理今后更长时期的发展目标、工作路径和行动方案，要统一谋划、形成共识、加强部署与工作落实。

（三）以科技支撑管理精细化

加快“一网统管”建设。依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的垃圾分类全过程、全生命周期要素，认真运用长宁区垃圾分类体系智管平台，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提供“城市大脑”，加速实现区级、街镇两级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从居住区、单位源头分类收集直至分类末端处置的全覆盖管理、全过程可追溯的精细化管理体系，真正发挥垃圾分类体系智管平台的作用，逐步实现我区垃圾分类综合实效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从而助推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四）以检查监督促管理实效提升

将市、区两级生活垃圾综合实效评估结果作为各街道（镇）、各相关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等评比工作的重要考察内容。

严格对照每年工作目标，细化考核标准，设定高于市级标准的考核要求。区级层面，继续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对标对表检查，保持居住区单位（含重点公共区域、公园绿地、轨交站点、公交始末站等）、沿街商铺保证定期巡查内容和频率。各街道（镇）要围绕考核标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自我整改工作。充分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快速通报区级、街镇级巡查结果，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全面巩固分类实效。

（五）依法治理，推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多措并举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依法治理下的管理规范化。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以及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城管执法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管理、执法联动，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合力。及时督促各类责任主体落实监管责任，推动源头治理，培育投放管理责任人自觉履职意识。执法环节要重点聚焦小区物业、居民，沿街商铺业务、单位，住宿、医疗、教育等行业管理责任人，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单位，确保检查无遗漏、无盲区。

（六）努力营造良好社会宣传氛围

持续做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工作，紧紧围绕《条例》，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领、正面引导，全面客观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宣传氛围和舆论氛围。充分运用新媒体、网络、电视、报纸、户外广告设施等多种宣传媒介，在重点公共机构、重点公共区域通过设置分类指引、播放宣传片、主题展示、专题活动等形式，营造“耳濡目染”“过目不忘”的宣传氛围，开展更为生动、细致的宣传培训，进一步引导市民养成习惯。将垃圾分类纳入小区的文明创建工作，倡导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在职人员起到表率作用，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的

良好氛围。切实从娃娃抓起，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推行“源头减量零浪费”理念，根据市绿色账户机制转型工作要求，吸引市民通过积极参与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鼓励单位通过开展源头减量、可回收物回收、餐厨垃圾减量等活动。

附件：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
任务清单

长宁区绿化市容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进度要求			责任部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完成垃圾分类“一网统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深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对常态长效管理的支撑能力。	垃圾分类“一网统管”智管平台上线运营，在部分街镇“先行先试”，依托“一网统管”智管平台，对垃圾分类运行、监管体系实施模块化定制，基本实现日常监管标准化、可视化。	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各项功能基本完整，并推广至各街镇使用，成为管理社区垃圾分类重要工具与手段。借助“一网统管”大数据平台，使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更为高效、有序，分类实效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完成垃圾分类管理城区数字化彻底转型，各项管理工作任务目标明确、标准统一。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
2		深化智能监控对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装修垃圾收运等场景应用。将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云技术等创造应用场景，并运用到分类工作中。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
3		广泛动员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各级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运用微信小程序、APP 参与到垃圾分类信息化数据集成。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
4		利用车载计量系统加强对单位餐厨垃圾产生桶数、重量、餐厨废弃油脂产生量的数据收集统计，形成“大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

		数据”，便于持续开展源头减量工作。				
--	--	-------------------	--	--	--	--

5	培育居住区物业履行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职责	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持续完善垃圾分类常态长效制度体系。培育居住区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以下工作：持续优化居住区分类投放环境，坚持保持定时定点投放制度，主动约束居民分类投放行为，逐步实现将居住区分类投放点转变为居民交流绿色生活方式的新时尚活动点的目标，始终保持本居住区居民主动、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高度热情和良好习惯。	启动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培育工作，通过在街镇的试点，探索物业企业投放管理责任制度的强化落实，制定并试点实施责任人培育机制。	拓展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培育范围，提升全区居住区物业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管理能力，全区居住区物业培育率达 50%以上。	以责任人尽职履责为主，志愿者宣传服务为辅提升社区垃圾分类实效。基本完成居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履职培育工作，全区居住区物业培育率达 90%以上。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6	探索实施流动人口精准分类指导工作	通过加强对区内房产中介的指导，落实房屋中介服务人员在促成房产买卖交易、房屋租赁时，对购买人、承租人提示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各街镇、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
7		对区房管局提供的流动人口租房、购房人信息，在其入住后，及时开展垃圾分类“点对点”的宣传工作。				
8		在房产中介公司、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窗口等区域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区域，制作并投放宣传页，用于向流动人口提供垃圾分类宣传精准指导。				
9	继续增强区级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	坚决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开展垃圾清运车辆清洗场站冲洗水规范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残液规范排放和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排	完成问题整改			各街镇、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

		水达标处置专项行动。				
10		坚持开展居住区、单位、公共区域、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分类收运标识、标志，确保分类运输环节落到实处。				
11		持续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规范培训和检查监督工作，全面落实“三同时一手清”、“不分类不收运”等作业规范，不断提升垃圾收运管理水平。				

12	补强社区可回收物回收点位建设，健全区内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	结合社区新基建工作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投放智能回收柜，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探索增加单一专门类如塑料制品的投放容器的必要性，培养投放人细化分类投放的习惯。鼓励有条件的商业场所、企事业单位等继续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和投放智能回收柜。	在部分街道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投放智能回收柜，提高居民交投可回收物的便捷性。	全区居住区智能回收柜覆盖率达 50%以上。	全区居住区智能回收柜覆盖率达 80%以上。	各街镇、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九华集团
13		落实街镇属地可回收物回收点、中转站设置和管理责任，固化全区可回收物中转站设施布点，提高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服务能级。	在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设置上形成“东片 3 个+中片 2 个+西片 1 个”的基本框架（亦或形成符合实际物流需求的中转站、集散场设施布点）。			各街镇、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九华集团
14		建立部分生活中常见但收运不易的可回收物专项回收物流体系，结合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推进和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开展废塑料泡沫专项回收工作，探索开展区内废旧织物、废玻璃专项回收体系。				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九华集团

15	全面提升装修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密切跟踪投放和收运模式优化	在具备条件的居住区投放可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即专用回收箱），逐步实现装修垃圾定时定点投放、预约到点收集和无尘密闭运输，杜绝车辆“跑冒滴漏”，着力推进“装修垃圾不落地”清运新举措。	在部分街镇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投放使用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	扩大投放使用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的覆盖居住区范围	在具备条件的居住区、单位广泛使用智能建筑垃圾箱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
----	-------------------------------	--	--------------------------------	--------------------------	-------------------------	-----------------

16	固化分类设施设备巡检制度，保持分类硬件完好可用	制定居住区垃圾箱房、两网融合服务点更新、维护标准。将分类设施、设备的完好性检查纳入区级、街镇日常巡查、考核内容，并与物业责任人履职情况相挂钩，落实责任人及时对破损物件进行更新维护，并保持设施常态化完好，始终保持分类投放点除臭、洗手等装置的硬件配置到位，同时满足部分市民破袋投放需求，优化分类投放点周边全时段环境卫生质量管理。	完成居住区垃圾箱房、两网融合服务点更新、维护标准制定。	按标准进行日常硬件维护，辅以日常巡查、考核，保持硬件设施完好。	按标准进行日常硬件维护，辅以日常巡查、考核，保持硬件设施完好。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
17	不断巩固提升单位、沿街	按照属地牵头、单位负责的原则，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商场、餐饮、菜场、宾馆、公园、轨交、车站、机场、运动场馆等公共区域和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公共场所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各街镇、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18	商铺分类实效	强化单位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促进属地管理部门、商场商圈物业、轨交站点经营者分别做好道路废物箱、责任区域废物箱、站点废物箱分类实效管理，切实保持单位收集点、责任区域内分类设施完好，规范单位收集点、公共区域分类容器及标识标志，加强单位职工分类投放行为培养。				

19		加强对全区各单位的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促进单位分类实效良好。	区城管执法局、区虹桥办、区临空办、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万宏集团、上服集团
20	着力提升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	重点提升人流量集中、具有窗口示范意义的公共区域分类实效。按照属地化原则，做好对虹桥机场（我区范围）、轨交地铁站，公交始末站等交通枢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细化分类投放容器或投放口改造、强化分类投放实效巡查等方式提高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各街镇、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21		推进区内部分地标区域、窗口区域、景点区域试点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工作，打造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垃圾分类示范公共场所样板。	
22		努力提高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垃圾分类实效，不断优化监督检查机制，形成校园设施设备规范、标识标志正确、学生自觉分类投放的良好氛围。	